

#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淄政办字〔2018〕139号

---

##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### 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心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 群体继续实行供暖补贴的通知

张店区人民政府,高新区管委会,市政府各部门,各有关单位,各大企业,各高等院校:

为扎实做好中心城区供暖工作,经市政府同意,现就进一步明确中心城区(包括张店区、高新区,下同)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继续实行供暖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 一、供暖价格政策

## (一)按面积收费价格

1. 中心城区居民供暖价格,按照套内建筑面积 22 元/平方米收取;复式住宅单层安装采暖设施的,按单层面积加收 30% 供暖费;双层均安装采暖设施的,按全部面积计收供暖费;阁楼安装采暖设施且有房产证的,按房产证注明面积计收供暖费;没有房产证的,按阁楼下层住房面积的 50% 计收供暖费;地下室、杂物间、车库安装采暖设施的,按居民住宅供暖价格计收供暖费。

2. 学校、幼儿园、敬老院、社区居(村)委会等(不包括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)供暖价格,按建筑面积 20.5 元/平方米收取。

3. 非居民采暖(包括学校、幼儿园、敬老院等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),仍执行建筑面积 36 元/平方米。楼层高度超过 3.5 米的,每超过 1 米加收 15% 供暖费(不足 1 米的按 1 米计算)。

4. 居民家庭安装小型换热设备的,按照每个换热器每供暖季收取 300 元供暖费。

5. 供暖期为 120 天,即自当年的 11 月 15 日至次年的 3 月 15 日。

## (二)按热量计量收费价格

1. 居民用户基本热价按 6.6 元/平方米收取;计量热价按 0.155 元/千瓦时收取。

2. 学校、幼儿园、敬老院、社区居(村)委会等用户基本热价为 6.2 元/平方米,计量热价为 0.155 元/千瓦时。

3. 非居民用户基本热价为 10.8 元/平方米, 计量热价为 0.25 元/千瓦时。

4. 供热计量价格实行两部制热价, 即基本热价加计量热价。基本热价按照房屋面积收取。其中, 居民住宅按照套内建筑面积收取; 非居民住宅按照建筑面积收取。计量热价按计量装置显示数据收取。

计算公式为: 用热总费用 = 基本热费 + 计量热费

其中: 基本热费 = 基本热价(元/平方米) × 计费面积(平方米); 计量热费 = 计量热价(元/千瓦时) × 用热量(千瓦时)

## 二、对低收入群体供暖补贴政策

(一) 供暖补贴范围: 对中心城区下列人员实行专项补贴: 当年 10 月底正在领取失业金的失业人员; 享受特困企业职工基本生活救助金的下岗人员; 在民政部门登记的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。此外, 对工会组织提供临时性救助的困难职工, 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归入以上三类人员。

(二) 补贴标准: 对中心城区低收入群体的供暖补贴实行定额补贴的办法。城市低保对象按户补贴, 每户补贴 626 元; 失业和下岗人员按人补贴, 每人补贴 313 元。

(三) 补贴方式: 供暖价格补贴采取明补的方式。市及张店区、高新区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部门经与财政部门核对无误后, 按现行社会保障金和生活救助金的发放渠道, 将供暖补贴直接发放给补贴对象本人。失业和下岗人员的补贴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

障部门负责发放；城市低保户的补贴由民政部门负责发放。补贴发放前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，于每年11月15日前发放完毕。

补贴资金按单位和人员隶属关系分别由市及张店区、高新区两级财政负担（驻中心城区的中央、省属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补贴由市财政负担）。

本通知自2018年11月15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4日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1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  
各民主党派市委，市工商联。

---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1月8日印发

---